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合計 9 名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數學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超過 8 月 1 日則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體育科需另符合六、體育科運動專長資格。
理化科	1			
生活科技科	1			
童軍科	1			
體育科 (現代五項專長)	1			
體育科 (射擊專長)	1			
體育科 (軟網專長)	1			
體育科 (棒球專長)	1			
體育科 (足球專長)	1			

備註：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3 日止。(內含三個階段，詳報名時間)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三)本校網站 (<https://www.ntpehs.ttct.edu.tw/>)。

(四)臺東縣教育處(<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三、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本甄選案需持有該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第一順位】。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順位】。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體育科得為具有該甄選科別相關大學以上畢業者；學科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順位】。

四、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須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體育科運動專長資格：

(一)現代五項專長：須兼具下列資格

- 1.同時具備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等三個協會所辦理通過之C級以上教練證或同時具備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現代五項、擊劍、游泳初級以上專任教練證書者。
- 2.符合以下條件者：
 - (1)曾獲選現代五項或擊劍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 (2)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現代五項或擊劍賽事榮獲前八名或曾參加全國性以上賽事榮獲前三名者。
 - (3)曾指導選手參加現代五項或擊劍全國性單項以上賽事榮獲前三名者。

(二)射擊專長：須兼具下列資格

- 1.領有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通過之C級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2.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曾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 (2)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3)曾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單項以上賽事榮獲前三名者。

(三)軟網專長：須兼具下列資格

1. 領有該單項協會通過之C級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專任教練證書者。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2) 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3) 曾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單項以上賽事榮獲前三名者。

(四) 棒球專長：須兼具下列資格

1. 領有該單項協會通過之C級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專任教練證書者。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2) 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3) 曾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聯賽以上賽事榮獲前八名者。

(五) 足球專長：須兼具下列資格

1. 領有該單項協會通過之C級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專任教練證書者。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獲選足球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2) 曾擔任足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3) 曾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足球聯賽以上賽事榮獲前三名者。

伍、報名方式：

一、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1份（附件1）。

(二) 切結書1份（附件2）。

(三) 自傳1份（附件3）。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五) 准考證1份（附件7）。

(六)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七)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2報名順序必備證件)。

(九)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十)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1份(尚未服兵役者免附，現役軍人需另檢附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

(十一) 戶籍謄本正本1份(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繳交)

(十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件：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等，無者免附。

(十三) 報名費：**本代理教師考試報名費1,000元整**。（請掃描匯款單據）

※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網路報名者—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帳號：023036071479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台東體中 401 專戶

以上證明文件請掃描【證件不齊電話通知，請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正，聯絡電話需正確順暢，聯絡不上自行負責，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三、報名順序、指定時間及資格條件：

報名順序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1	具有報名科別之中 等學校合格教師證 書者	公告日起至 113年7月1日 下午4時	可通訊、網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見附件 4）；親自或委託報名者，請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現場報名，報名電子信箱 ntp0111@gm.ntpehs.ttct.edu.tw，檔案傳送後請來電確認(089)383629#1521、1522， 未收到者不予受理。
2	具有第1順序報名 資格，或具有修畢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證明書者。	113年7月2日 上午9時起至 下午4時	不開放通訊、網路報名，應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
3	具有第1、2順序報 名資格，或體育科 具有該甄選科別相 關大學以上畢業 者；學科具有大學 以上畢業者	113年7月3日 上午9時起至 下午4時	

說明：

- 一、第 2 順序報名：第 1 順序如無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報名時，始辦理第 2 順序報名；請於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是否辦理。
- 二、第 3 順序報名：第 2 順序如無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報名時，始辦理第 3 順序報名；請於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是否辦理。
- 三、各科別之各順序報名結束後，符合甄選報名資格名單與各科別之應試報到時間、地點、應試時段及應試編號等應考相關事宜，將於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報名人員確實自行查閱。

陸、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逕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報到，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考生不得異議。

柒、甄選地點：

一、試教地點：本校專業教室、各運動專項場地。

二、口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

(※以上各甄選地點視報名人數多寡，若有調整以是日公告為準)。

捌、甄選方式、範圍、分數比率：

一、學科代理教師：

(一) 試教：佔總成績之 50%。

1. 試教時間：15 分鐘。

2. 試教範圍：(試教前抽一單元做為試教教材)

(1)數學科：高中泰宇版(一)直線方程式、圓方程式、高中泰宇版(二)計數原理、廣義角的三角比、高中三民(三)B 對數的轉換、向量的座標表示法、高中三民(四)B 矩陣的意義、矩陣的乘法。

(2)理化科：國中翰林版第 3 冊。

(3)生活科技科：國中翰林版科技第 3 冊。

(4)童軍科：國中康軒版綜合活動第 3 冊。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 50%。

二、體育科代理教師：

(一) 試教：各運動專長技能現場教學及一般體育現場教學，佔總成績之 60%。

1. 試教時間：30 分鐘。

2. 試教範圍：

(國中康軒版健體第 3 冊；試教前抽一單元做為試教教材)

(1)各運動專長技能現場教學佔總成績之 30%(15 分鐘)。

(2)一般體育現場教學佔總成績之 30%(15 分鐘)。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三、體育科特殊運動資歷加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領有證照者，初級加 1 分，中級加 3 分，高級加 5 分，國家級加 8 分。

四、原住民族考生加分：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具此身分之原住民族考生加原始成績 5%。

玖、錄取標準：

一、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排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二、正取：錄取成績依上列比率總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採 4 捨 5 入)，依成績順序從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試教、口試、特殊運動資歷加分之成績順序高低錄取之)。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科不予錄取，無人達錄取標準時，得由教評會決議降低錄取標準或予以從缺。

三、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拾、各科成績預定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

詢，不另行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至 5:00。

二、成績複查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附件 5、6)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應填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 100 元費用。委託者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且以 1 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甄選結果：

正式錄取名單，俟甄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人事室 089-383629 轉 1521 或 1522；e-mail：

ntpe01111@gm.ntpehs.ttct.edu.tw

拾肆、甄試期間如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天災，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甄試日期，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予個別告知。

拾伍、附則：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攜帶報名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查驗正本是否與影本相符，若有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或已聘用者，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取消聘用資格。
- 三、錄取人員如為機關(構)或公私立學校之現職人員，起聘前應檢附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另錄取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含 X 光片)起聘後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 四、代理教師具教師證者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及併計職前年資。
- 五、本校寒、暑假如需實施學生課業輔導活動及各運動專項實施寒、暑訓活動，代理教師均不得拒絕。
- 六、本校附設國中部，教學上需搭配高、國中課程，且需配合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代理教師均不得拒絕。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該服務措施，必要時得請申請人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 八、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歡迎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踴躍報考。

九、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註：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